淡江時報 第 388 期

**教 育 鬆 綁 ： 請 廢 除 操 行 成 績 ■ 林 金 源 （ 經 濟 系 副 教 授 ）**

**專題報導**

每 次 為 學 生 打 操 行 成 績 ， 我 都 毫 不 猶 豫 給 全 班 同 一 個 分 數 ， 一 來 表 示 對 這 個 制 度 的 抗 議 ， 再 者 我 實 在 不 知 道 應 該 給 每 個 學 生 多 少 分 。 筆 者 呼 籲 儘 速 廢 除 操 行 成 績 這 塊 裹 腳 布 ， 其 理 由 如 下 ：

第 一 、 不 像 一 般 學 科 或 是 體 育 ， 操 行 成 績 缺 乏 客 觀 一 致 的 評 分 標 準 。 以 往 頭 髮 過 長 的 大 學 生 、 異 性 幽 會 的 中 學 生 ， 都 會 被 記 過 、 扣 操 行 分 數 ， 如 今 這 些 行 為 已 經 不 至 被 罰 。 可 見 道 德 、 操 行 的 標 準 是 因 時 、 因 地 有 所 變 化 的 。 導 師 有 評 斷 操 行 分 數 的 權 力 ， 卻 說 不 出 評 斷 的 標 準 何 在 。 清 大 研 究 生 命 案 發 生 之 前 ， 三 個 當 事 人 的 操 行 成 績 都 很 高 ， 這 又 代 表 什 麼 ？

第 二 、 目 前 各 校 採 行 的 操 行 分 數 其 實 是 德 育 、 群 育 、 體 育 、 美 育 的 混 合 表 現 ， 不 但 定 義 不 清 楚 ， 而 且 混 淆 是 非 。 考 試 作 弊 要 記 過 、 扣 操 行 分 數 ； 擔 任 幹 部 可 以 記 功 、 加 分 ； 球 類 校 隊 為 校 爭 光 也 是 記 功 、 加 分 ； 海 報 創 作 比 賽 優 勝 者 嘉 獎 、 加 分 。 操 行 成 績 乃 上 述 各 項 表 現 加 減 之 後 的 總 和 。 善 、 惡 、 是 、 非 可 以 加 加 減 減 ， 顯 然 這 不 是 正 確 的 教 育 理 念 。

第 三 、 老 師 在 學 業 上 面 固 然 可 為 學 生 表 率 ， 其 人 格 、 操 守 卻 不 必 然 比 學 生 高 尚 ， 前 者 又 憑 什 麼 評 定 後 者 的 操 行 ？ 顏 淵 的 道 德 操 守 連 孔 子 都 佩 服 不 已 ， 好 在 他 的 老 師 是 孔 聖 人 ， 換 做 別 人 ， 誰 有 資 格 替 他 打 操 行 分 數 ？

第 四 、 除 了 極 少 數 學 生 之 外 ， 多 數 學 生 的 操 行 分 數 都 集 中 在 八 十 幾 分 。 操 行 八 十 和 九 十 兩 個 學 生 的 差 別 ， 我 們 甚 且 講 不 出 來 ， 何 況 多 數 學 生 的 差 別 只 是 三 、 五 分 。 把 這 種 變 異 數 非 常 小 的 統 計 量 當 作 評 量 標 準 ， 大 概 不 太 符 合 教 育 評 量 的 原 理 吧 ？ 然 而 全 國 大 專 院 校 的 導 師 們 ， 每 學 期 卻 必 須 行 禮 如 儀 ， 打 出 自 己 都 不 知 標 準 為 何 的 操 行 分 數 。

其 實 每 個 學 生 的 成 績 單 應 該 登 載 的 是 他 記 功 、 記 過 的 原 由 ， 而 不 是 一 個 定 義 不 明 的 操 行 分 數 。 對 於 大 多 數 沒 功 沒 過 的 學 生 來 說 ， 操 行 分 數 自 屬 多 餘 。 論 者 或 謂 ： 廢 了 操 行 成 績 ， 如 何 對 付 少 數 品 行 惡 劣 的 學 生 ？ 依 據 現 有 規 定 ， 考 試 作 弊 記 兩 大 過 ， 三 次 大 過 退 學 ， 另 外 譬 如 記 過 者 不 得 報 考 預 官 、 不 得 申 請 校 內 外 獎 助 學 金 ， 都 是 可 行 的 辦 法 。

教 育 部 早 已 廢 除 「 大 專 院 校 學 生 獎 懲 要 點 」 及 「 大 專 院 校 評 定 學 生 操 行 成 績 實 施 要 點 」 ， 改 由 各 校 自 行 訂 定 ， 以 示 鬆 綁 。 我 在 八 十 六 年 底 曾 把 本 文 內 容 寄 給 教 育 部 吳 部 長 、 軍 訓 處 以 及 訓 委 會 。 今 年 八 月 ， 欣 聞 教 育 部 與 各 大 學 開 會 時 ， 教 育 部 表 示 樂 觀 各 校 自 行 廢 止 操 行 成 績 。 據 說 東 吳 大 學 已 經 率 先 廢 除 操 行 成 績 ， 淡 江 是 否 也 可 以 跟 進 ？